

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111 年度第一次裁判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三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翟召集人學電

紀錄：曾紹裘

肆、出席者：劉富福、王勝雄、王禎祥、李坤昇、沈煥瑤、邱泰武
周漢傑、姚昭慶、張平山、盧焰章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有關障礙賽水坑處及標槍場地助跑道標示問題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若障礙賽及標槍兩項目賽程非同時進行，則由檢察裁判黏貼白色膠帶標示場地；若兩項目賽程同時進行，則由檢察裁判就場地使用順序，彈性標示。

提案二：國小組 60 公尺徑賽風速測量儀擺放位置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國小組 60 公尺徑賽風速測量儀擺放於離終點線 30 公尺處。

提案三：各級裁判講習會增設術科測驗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第五點第七條規定，提請訂定裁判講習會術科測驗辦法。

決議：將測驗時間納入現有各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計畫，由講師彈性安排授課與術科測驗時間，並請講師於講習會後提供測驗成績。講習會辦理地點應能提供術科測驗所需器材。

提案四：訂定本會 112 年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請參閱本會 112 年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草案(附件一)。

決議：112 年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草案通過，擬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查。

提案五：本會主辦田徑賽事擬增聘裁判長，取代副裁判長職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田徑規則 2022-2023 競賽規則第十八條「檢錄、徑賽、田賽、全能項目及田徑場外舉行之賽跑和競走項目，應分別聘請一位（或多位）裁判長。」辦理。

決議：取消副裁判長及副主任職位名稱，原聘請之副裁判長及副主任，其職位均更改為裁判長及主任，並由聘請第一順位者為該項目裁判召集人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：4x400 公尺接力賽裁判引導選手進入接力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4x400 公尺接力賽各道選手請於檢錄時黏貼道次貼卡；第二棒經過 200 公尺第一道起跑點後，由檢察裁判以選手道次通報接力區之裁判，指引選手依序進入接力區準備接棒。

提案二：各級裁判證照展延時數認定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由本會理事於第 13 屆第 2 理監事聯席會議臨時動議提出，各級裁判執法賽事時數認定現為每場賽事 2 小時，經本次會議討論後同意修改至每場賽事 4 小時。

捌、散會：上午 11 點 40 分。